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华兴事务所的专业水平、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0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2人。

华兴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77家，审计收费总额8,495.43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业务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丹燕，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

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鑫炜,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鑫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暂定75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暂未发生变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最终确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华兴事务所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

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对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

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7、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